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兴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中弘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弘股份")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,中弘股份已于2018年12月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。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东兴证券对中弘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相应鉴证报告

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会计师")无法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主要原因系:中弘股 份无法判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;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,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。 会计师出具了《关于无法出具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说明》,相关内容具体如下:

"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'中弘股份')2019年财务报表。因'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'、'审计范围受到限制,影响重大且广泛'、'对债务的完整性,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',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,我们不对中弘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在接受中弘股份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同时,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,由于'二、无法出具鉴证报告的原因'部分所述事项,我们无法出具中弘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"

二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在会计师无法出具相应鉴证报告的情况下,通过资料审阅、与相关 人员沟通等多种方式,对中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核 查,具体核查内容包括: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,募集资金专户的 银行存款明细账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文件。

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2014年非公开募集 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	11050194360000000068	募集资金专户	157.62
合 计	-	-	157.62

注: 2019年度被司法划扣12.94万元。

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双榆树支行	110920520910802	募集资金专户	94.37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双榆树支行	531904115310202	募集资金专户	36,406.88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双榆树支行	110920524710501	募集资金专户	1,771.99
合 计	-	-	38,273.24

(二)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9年度,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项目。

(三)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公司存在257,834.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

未归还的情形,具体如下:

- 1、2014年募集资金除用于如意岛项目建设外,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 截至目前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3,334.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- 2、2015年募集资金除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外,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截至目前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84,500.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三、结论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中弘股份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资金,未能 按期归还,此外,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处于股权冻结或破产清算状态。因此,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将无法继续实施。 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

